

## 法院公告

(2019)浙0502民初6303号  
林法欢：本院受理原告沈长生与被告湖州海润铸造有限公司、柳建平与第三人林法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6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567号

杨家普：本院受理的原告雷全金与被告杨家普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辩通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杨家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雷全金借款本金39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本金39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7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被告杨家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雷全金律师代理费1600元；三、驳回原告雷全金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1200元，由原告雷全金负担70元，被告杨家普负担113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892号

陈华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陈华勇给付原告货款6423元，并支付利息1410.49元（利息自2018年7月1日到2020年1月13日共计549天，每天万分之四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递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3民初664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良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俞先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3426号

郭聂、夏大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9号

本院根据项卫峰的申请于2020年7月7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31日前，向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6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3567234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号之一

2019年11月20日，本院依据申请人东阳市画水高阳板材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中望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中望木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中望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中望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法院公告

(2020)浙0703民初232号  
王青青（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中村107号）：本院受理原告钱鹏飞与被告王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4.2万元及支付利息（暂算至2020年5月25日止的利息为671043.1元，从2020年5月26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51号

杨允达：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498号

邓德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雄富与被告邓德平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10号

斜艳芬：本院受理原告毛娟娟与被告斜艳芬、王顺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45号

徐丹：本院受理原告谢安定与被告徐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45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84民初2906号  
郎晓雷：本院受理原告陈新美与被告郎晓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4.2万元及支付利息（暂算至2020年5月25日止的利息为671043.1元，从2020年5月26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41号

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王蒲强与被告李清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4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3号

张旭阳、胡芍药：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林巧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张旭阳、胡芍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6日08时50分，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51号

杨允达：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30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海与被告丁博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35号

郑建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金水与被告郑建东、郑秀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416号

方灵安：本院受理的原告薛韵睿与被告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2141号  
李清翠：本院受理原告王蒲强与被告李清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41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33号

张旭阳、胡芍药：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林巧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张旭阳、胡芍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6日08时50分，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51号

杨允达：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30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海与被告丁博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35号

郑建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金水与被告郑建东、郑秀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416号

方灵安：本院受理的原告薛韵睿与被告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45号

徐丹：本院受理原告谢安定与被告徐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45号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6—7

中缝8—9

中缝10—11

中缝12—13

中缝14—15

中缝16—17

中缝18—19

中缝20—21

中缝2—11